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在公司直销柜台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6	1664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 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3.1.1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3.1.4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直销柜台持有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20天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8%、0.1%和0。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为1.02元、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为1.02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2×0.1%=10.2元

转出金额=10,000×1.02-10.2=10,189.8元

申购补差费率=0%-0.8%=-0.8%（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0,189.8×0/（1+0）=0元

转换费用=10.2+0=10.2元

转入金额=10,000×1.02-10.2=10,189.8元

转入份额=10,189.8/1.02=9990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直销柜台持有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0天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0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为1.02元、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为1.02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2×0=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2-0=10,2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0.8%-0%=0.8%（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0,200×0.8% /（1+0.8%）=80.95 元

转换费用=0+80.95=80.95 元

转入金额=10,000×1.02-80.95=10,119.05 元

转入份额=10,119.05 / 1.02=9920.64 份

3.1.5 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3.1.5.1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优惠后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3.1.5.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柜台办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004126）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代码：16640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2.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2.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2.4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2.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3.2.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3.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2.8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3.2.9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2.10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2.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3.2.1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3.2.13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3.2.13.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直销电话：(021) 23212899

直销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4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业务仅限本公司直销柜台，且仅限 A、C 份额相互转换。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直销柜台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后续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5.4 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